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国籍员工（135 人）	471.02	54.29%	1.0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42 人）	223.06	25.71%	0.51%
二、预留部分	173.52	20.00%	0.40%
合计（177 人）	867.6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